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告知函》，2020 年 1 月 10 日，河南投资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9-065 及 2020-001）。

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7,000 万元，本次并非新增担保，仅为延长保函期限，其他协议条款不变。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4.7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 7,000 万元的担保。2019 年 10 月 18 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提交保函修改申请书，申请将保函期限延长 9 个月。本次并非新增担保，仅为延长保函期限，其他协议条款不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核通过本次保函修改申请。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4.19 亿元（港币 4.7 亿元，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港币 /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89186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 / 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 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5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19 年第 7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启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增补方启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启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方启学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方启学先生简历**

方启学先生，男，1962 年 10 月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于中南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业务持牌人士。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物工程研究所所长；中铜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南非标准银行中国区矿业与金属 总监，香港分行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标银亚洲有限公司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业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紫金矿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启学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增补方启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01 号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067.52 万元至 16,17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33.76 万元至 9,143.89 万元，同比增长 100%至 13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2,307.12 万元至 13,625.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911.72 万元至 9,230.34 万元，同比增长 180%至 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100%至 13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3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95.40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 2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4,143,8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62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共孙先生、邓志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杜华先生、喻强先生、黄志强先生、李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总工程师谢红卫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副总经理付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4,081,474 | 99.9780 | 62,400 | 0.022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4,081,474 | 99.9780 | 62,400 | 0.022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4,081,474 | 99.9780 | 62,400 | 0.022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77,914 | 97.6366 | 62,400 | 2.3634 | 0 | 0.0000 |
| 2 |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2,577,914 | 97.6366 | 62,400 | 2.3634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77,914 | 97.6366 | 62,400 | 2.363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所属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建设的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 号机组顺利完成了 168 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 1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南阳电厂 1 号机组主辅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指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南阳电厂项目可与公司在陕北等地优质动力煤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联动，加快公司煤电一体化布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属电力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41 万千瓦，其中运营电力机组装机容量为 909 万千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0-002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平安银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鉴于《平安银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2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实施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20000000204200001856928 2），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保证收益 | 9,500 | 2.025% | 2020.1.10 | 否 |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86,581,338.62 | 4,056,092,163.48 |
| 负债总额 | 1,407,427,794.51 | 1,520,182,329.05 |
| 净资产 | 2,479,153,544.11 | 2,535,909,834.4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87,808.56 | -21,595,635.18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9,220.1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5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七天通知存款 | 31,100 | 31,100 | 82.15 | 0 |
| 2 | 七天通知存款 | 12,300 | 12,300 | 173.96 | 0 |
| 3 | 七天通知存款 | 9,500 | — | — | 9,500 |
| 合计 | | 52,900 | 43,400 | 256.11 | 9,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1,1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5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0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000 | |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358,916 | 358,916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部分激励对象当选监事、离职或个人绩效结果未达解锁条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58,916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455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455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734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24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

（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375 股，回购价格为 6.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173 股，回购价格为 6.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临 2019-095）。在约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和《第三期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等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黄敏、胡健、蓝军、杨润华、赵鹏、徐利华、张耀辉、刘潘、张松木、张宏昌、陈思宇、周钱富、姚腾蛟、皇甫增国、李俊、罗林春、关峰、金宇、孟彦刚、汤自洁、白鹏等 2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58,91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6,812,192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上述 21 人合计 358,916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171,108 | -358,916 | 6,812,19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835,759,286 | 0 | 2,835,759,286 |
| 合计 | 2,842,930,394 | -358,916 | 2,842,571,478 |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时的数据为准。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等的约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亦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的，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